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(无线)

许可证编号:047831020031

开办单位: 磴口县融媒体中心

地 址: 磴口县贺兰管区西沙巷

法定代表人: 马喜翔

传送范围: 本行政范围

传送方式: 地面模拟、地面数字

技术手段: 调频、数字调制

传送频段: 调频、电视

传送内容: 广播节目、电视节目

有效期自2023年2月17日始
至2033年2月16日止



核发机关: (盖章)

发证日期: 2023年2月17日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统一印制